

#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

坛建党委发〔2018〕19号

## 住建委党委关于印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已经住建委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

为推动住建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学习内容

### 1. 组织专题辅导报告会

住建委于8月中旬举办“住建讲堂”第14讲，邀请区委宣讲团专家作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责任部门：委办公室、宣教科）

### 2. 举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会

住建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8月中旬举行学习交流会，由中心组成员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各自分管工作进行交流发言。（责任部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委办公室）

### 3. 举行基层党支部集中专题研讨会

各基层党支部于8月下旬集中举行专题研讨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解放思想再出发、追赶超越勇向前”大讨论活动和自身工作实际举行研讨交流。各党支部要做好专题研讨会的通知、会议签到表、发言稿、会议照片等材料汇总。（责任部门：各党支部）

#### 4. 撰写学习心得

委机关、地震局、房改办、建设产业集团中层以上干部，委属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负责人、中层正职助理、享受副股级待遇人员以及普通党员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于8月30日前撰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学习心得体会，学习心得体会由各党支部收集保管。（责任部门：各党支部）

#### 5. 开展知识测试

根据区委宣传部统一部署，住建委积极开展覆盖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测试，并于8月15日前将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书面测试卷和参加知识测试的普通党员数报送至区委宣传部理论科。普通党员的测试卷由各党支部收集保管。（责任部门：委宣教科，各党支部）

#### 6. 强化社会宣传

培育宣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先进典型，带动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责任部门：委宣教科）

### 二、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住建委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委领导班子和各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

忠实实践者。

2. 用好学习载体。各党支部要积极落实六个方面的要求，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和《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以“住建讲堂”、“住建青年学习堂”为主要载体，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做好专题学习笔记，认真记录学习内容和学习体会。

3. 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策划、统筹运用各类宣传载体，报道好学习贯彻的工作举措、实际行动和鲜活经验，营造浓厚氛围和良好舆论环境，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